

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“体检”问题

整改情况公示表

整改任务概述	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不到位。渗滤液产出量较大，渗滤液回灌管径小，雨季不能满足回灌需求；部分泄洪渠堵塞；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未申领排污许可证；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牌和监测井
整改责任单位	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泽库县生态环境局
整改目标	明确责任分工，严格工作要求，形成良性工作机制，把环境整治工作当作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，常抓不懈，通过整改和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设备设施，真正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，确保生态环境整治效果的保持和巩固。
整改措施及成效	已按青海省城市（县城）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运行台账（试行），已建立健全的垃圾处理规范化运行台账；第二垃圾场原始配套渗滤液回灌小管径已跟换成大管径，目前，采取原始配套回灌系统和明管回灌渗滤液；部分堵塞的泄洪渠，已清理干净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已办理完成，排污许可证办理完成；已按照青海省城市（县城）生活垃圾填埋场标识牌设立图例及说明（试行）要求设置相关标识标牌，已规范设置监测井。针对该问题我局高度重视，为更好的保护泽库县生态环境、提高城市环境质量，促进社会、经济、环境的持续稳定，从泽库县第二垃圾填埋场实际情况出发，认真落实整改工作，安排专人，加强督导，狠抓落实，经过多渠道、多途径进行整改，推进了整改任务落实，取得了成效。通过整改进一步提升了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的能力，使垃圾填埋场运行更加规范。
整改时间	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
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	格日多杰、18809739595

备注：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市县负责统筹整改工作的机构有关人员担任。